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确认人签名：



孟宪民

2010年3月29日